

## 第八章 從有關個案處理方法的觀察所得

### *成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籌備工作*

8.1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在籌備成立天水圍（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期間，曾做額外的準備工作，包括安排員工到社署天水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交流，讓他們分享經驗和學習；以及把曾接受深造輔導訓練的資深社工調派到這間天水圍服務單位等，小組認為值得讚賞。小組認為服務營辦機構在推行新服務時，可借鑒有關經驗，作出同樣的安排。

### *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個案的社會背景調查報告*

8.2 小組知悉，社署曾就有關個案召開懷疑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並已完成個案的社會背景調查報告。小組認為，社會背景調查報告的格式可予修改，以便清楚顯示資料的來源、危機評估的結果，以及因應目前服務發展（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職能和其他社區資源等）而制訂的福利計劃。

### *在家庭暴力個案中受害人入住婦女庇護中心後的協調工作*

8.3 小組知道家庭暴力個案相當複雜，處理這類個案有不少困難。受害人經常為種種原因而突然想離開庇護中心，有時甚至在沒有辦妥手續或沒有任何福利計劃的情況下堅持返回其居所。小組明白到，庇護中心的職員曾多次以安全理由建議有關個案的受害人繼續留在中心內，但受害人的決定看來是受到其他考慮因素左右。小組認為，確保轉介社工與庇護中心的員工在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時密切溝通和好好協調，至為重要。進一

步加強庇護中心提供的專業支援服務，或許是可行的解決辦法。

#### *小組職權範圍以外須關注的事項*

8.4 儘管小組的職權範圍不包括調查處理有關個案的社署及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的社工的職業操守，但小組相信由於有關個案備受關注，社會工作者註冊局有理由展開調查。